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多伦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多伦县工程造价咨询、会计师事务所中介机构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(标的名称)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中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44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_(标的名称) ___,属于 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 ___,从业人员 ______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__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分内蒙

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6日

WIV .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